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詹雅錡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a12846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9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9831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98313_ATTACH2.pdf)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之「教師法重要內涵」各場次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62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場次詳如附件，本案請各出席人員所屬單位惠予公假登記參加，另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申請。
- 三、檢附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電
2021/10/28 08:15:39
文
章

人事室 110/10/28 10:40



1100008585

有附件